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委任執行董事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黃焯添先生，榮譽勳章(「黃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37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巴斯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黃先生乃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執行董事)之兒子、黃焯安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弟，以及盧文波先生(執行董事)之妻舅。

黃先生熱心參與社會服務，彼現時擔任智慧交通聯盟創辦董事、香港防癌會董事會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轄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彼同時擔任南天青年協進會副

* 僅供識別

主席、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南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會長及南區足球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1,535,555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基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基信有限公司由遠諾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遠諾國際有限公司則由Wong Family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信託A」)之受託人全資擁有。Wong Family Limited為Church Street Trustees Limited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信託B」)之受託人所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黃先生為信託A及信託B之受益人。彼並就根據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購股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黃先生與本集團就其於本公司營運總監之職位訂立僱傭合約，年薪3,024,000港元，且本公司與黃先生並未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黃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因此，彼將擔任執行董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黃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獲得任何董事袍金。黃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控股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於本公司之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 (銀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傑先生、陳方剛先生及張嘉尹女士組成。